**汶上街道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  **事 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  **对象** | **检 查**  **范 围** | **时间**  **安排** | **检查**  **频次** | **检查方式** | **事项类别** | **检 查**  **部 门** | **备注**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 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企业 | 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资料等 | 全年 | 中 | 现场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街道应急管理部门 |  |
| 2 | 出口、疏散通道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生产经营企业 | 生产作业现场 | 全年 | 中 | 现场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街道应急管理部门 |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生产经营企业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演练情况等 | 全年 | 低 | 现场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街道应急管理部门 |  |